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文件

淮重建管〔2022〕39号

关于印发《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心相关科室，各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和尚在质保期内的工程项目建筑外立面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6日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根据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安排,现就开展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我中心在建工程和尚在质保期内的工程项目既有建筑外立面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建立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消除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问题。

二、排查整治范围

中心在建工程和尚在质保期内的工程项目。

(一) 建筑外墙

1. 外墙面是否有开裂空鼓脱落现象;
2. 建筑物挑檐、外立面面砖、玻璃幕墙等是否存在剥落掉落风险。

(二) 各类干挂石材、悬挂物

1. 是否有碎裂现象;
2. 连接处、边缘处是否有松动;
3. 是否有明显变形、老化现象;
4. 是否存在其他剥落掉落风险。

三、专项检查方法和时间

(一) 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即日起-7月20日)

中心业务科室负责督促管理的各在建工程和尚在质保期内的工程项目对既有建筑外立面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楼栋建立问题台账。

（二）开展专项检查（2022年7月20日-9月30日）

中心技术科将组织各业务科室对相关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收集既有建筑外立面的安全隐患台账统一报送上级部门。

（三）建立长效机制（2022年9月30日后）

中心各工程项目要持续推进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动态排查和整治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推动既有建筑外立面的管理工作落地、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在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对检查出的既有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